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情况告知书

昆国土资西山听告字〔2015〕第04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云南省土地管理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决定》（国发〔2004〕28号）以及《云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试行）的有关规定，现将环湖南路古城段提升改造工程拟征收（用）土地的补偿安置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建设用地项目名称：环湖南路古城段提升改造工程
- 二、拟征收（用）土地位置：海口街道办事处海丰居委会
- 三、拟征收土地权属单位：海丰居委会马房第一、红泥嘴、芦柴湾居民小组
- 四、拟征收（用）土地面积（单位：公顷）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0.174		0.6829		0.4126	0.0915	3.8906	5.2516

五、拟征收（用）土地补偿费用标准：

区片（城）编号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费用（万元）	备注
二类区	5.2516	114	598.6824	

六、涉及征收海丰居委会集体土地共 5.2516 公顷，其中：马房第一居民小组 0.0071 公顷、红泥嘴居民小组 0.0022 公顷、芦柴湾居民小组 5.2423 公顷。

七、征地补偿标准按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拟征收（用）土地的当事人可以对公布的拟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向公示机关申请听证。

八、在本告知书公告之日起，凡被征收（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用）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如对上述补偿方案有异议者，请在告知书公布之日起 15 天内向公示机关提出（联系单位：昆明市国土资源局西山分局、联系电话：68185987）。

备注：上述内容中，拟征收土地权属单位基本情况是根据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填写。

